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现金、首饰盗抢保险（2016 版）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12932122017012402922）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主险以及附加盗抢保险的，且盗抢保险的保险金额超过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的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期限内，存放于室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首饰，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（砸）门窗、翻墙掘壁、持械抢劫，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或抢劫造成的丢失、损毁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对现金、有价证券的利息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以附加盗抢保险的保险金额的 10%为限，最高为 10000 元，其中现金（含有价证券）4000 元、首饰 6000 元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